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355
外资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38,917,38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30,444,14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8,473,2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07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46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1,429,1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168%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国文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陈永宽董事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承业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12项,其中普通决议案9项,特别决议案3项,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3,086,463	98.8729%	20,343,105	0.1572%	125,487,820	0.9699%
A股股东	12,284,613,218	98.8268%	20,343,105	0.1637%	125,487,820	1.0095%
H股股东	508,47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批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3,005,763	98.8723%	20,349,405	0.1573%	125,562,220	0.9704%
A股股东	12,284,532,518	98.8262%	20,349,405	0.1637%	125,562,220	1.0101%
H股股东	508,47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批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3,649,863	98.8773%	19,630,505	0.1517%	125,637,020	0.9710%
A股股东	12,285,176,618	98.8314%	19,630,505	0.1579%	125,637,020	1.0107%
H股股东	508,47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9,934,364	98.9259%	15,662,505	0.1210%	123,320,519	0.9531%
A股股东	12,291,461,119	98.8819%	15,662,505	0.1260%	123,320,519	0.9921%
H股股东	508,47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16,571万元。

5、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2,621,263	98.8693%	21,748,325	0.1681%	124,547,800	0.9626%
A股股东	12,284,149,018	98.8231%	21,747,325	0.1750%	124,547,800	1.0019%
H股股东	508,472,245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664,084,418	97.8759%	149,525,451	1.1556%	125,307,519	0.9685%
A股股东	12,284,307,418	98.8244%	20,829,206	0.1676%	125,307,519	1.0080%
H股股东	379,777,000	74.6897%	128,696,245	25.3103%	0	0.0000%

批准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61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及5亿美元担保,具体包括:(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及5亿美元担保;(2)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91亿元担保;(3)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具保函额度总计为人民币9.70亿元。本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3,925,363	98.8794%	18,961,505	0.1465%	126,030,520	0.9741%
A股股东	12,285,453,118	98.8336%	18,960,505	0.1525%	126,030,520	1.0139%
H股股东	508,472,245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具体酬金。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履行瑕疵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468,674,263	76.4835%	139,729,805	22.8027%	4,373,820	0.7138%
A股股东	21,232,018	12.8418%	139,729,805	84.5128%	4,373,820	2.6454%
H股股东	447,442,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批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承诺事项方案作出如下变更:

(1)对预计未来可以完成办证工作的1项房屋(建筑面积156.01平方米)、2宗土地(面积合计15,959.20平方米)的办证期限延长至自该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

(2)对无法办理或无法在确定期限内完成办证工作的181项房屋、11宗土地不再办理权属证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将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承担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所有权证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中国中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回避表决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执行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3,934,363	98.8795%	18,960,505	0.1465%	126,022,520	0.9740%
A股股东	12,285,461,118	98.8336%	18,960,505	0.1525%	126,022,520	1.0139%
H股股东	508,47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批准张兆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二)特别决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87,500,812	98.8298%	25,448,057	0.1967%	125,968,519	0.9735%
A股股东	12,286,744,119	98.8440%	17,731,505	0.1426%	125,968,519	1.0134%
H股股东	500,756,693	98.4824%	7,716,552	1.5176%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以公司为主体择机分次注册、分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短期融资券,每次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及以公司为主体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120亿元,并择机安排已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续发。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86,271,863	98.8203%	26,350,205	0.2037%	126,295,320	0.9760%
A股股东	12,285,239,118	98.8319%	18,909,705	0.1521%	126,295,320	1.0160%
H股股东	501,032,745	98.5367%	7,440,500	1.4633%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93,964,363	98.8797%	18,960,505	0.1465%	125,992,520	0.9738%
A股股东	12,285,491,118	98.8339%	18,960,505	0.1525%	125,992,520	1.0136%
H股股东	508,47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龙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刘力先生、陈永宽先生和张钰明先生向本次会议提交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易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中冶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陈永宽董事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2014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2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后起12个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25.5万元。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继续签订<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的关联交易,因国文清董事、经天亮董事、林锦珍董事同时在中冶集团兼任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冶集团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申请2015年至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关联交易,因国文清董事、经天亮董事、林锦珍董事同时在中冶集团兼任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同意2015年至2017年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冶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上限额度。

其中,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中冶集团承租物业的年度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7,600万元、人民币7,800万元和人民币7,800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H股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一冶受让武汉青山区39街南库地块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的关联交易,因国文清董事、经天亮董事、林锦珍董事同时在中冶集团兼任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同意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人民币4,016.84万元,协议受让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拥有的武汉青山区39街南库地块。具体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H股公告。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承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房产、土地办证的有关承诺情况

1、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确权承诺:截至A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中有324项、总建筑面积为653,547.95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中冶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承诺在中国中冶完成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办理完毕。

2、对尚待办理或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的确权承诺:中国中冶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中,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204宗,共计4,363,756.56平方米。截至A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中26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手续;此外,中国中冶及下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15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总面积为1,423,838.49平方米。对于上述未取得或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中国中冶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承诺在中国中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办理完毕。

二、承诺事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履行瑕疵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承诺事项方案作出如下变更:

1、对预计未来可以完成办证工作的1项房屋(建筑面积156.01平方米)、2宗土地(面积合计15,959.20平方米)的办证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

其中,上述1项房屋已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中登记的建筑面积为155.64平方米)。

2、对无法办理或无法在确定期限内完成办证工作的181项房屋、11宗土地不再办理权属证明。

对于延期办证事项,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尽快取得合法权证;对于不再办理所有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由于其权利人和实际使用方仍为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继续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妥善解决瑕疵资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将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承担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所有权证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中国中冶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有关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07,035股,占公司总股份474,799,283股的68.8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79.9283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79.9283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为42,679.9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为47,479.9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郭海泉,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郭海泉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崔星太,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崔星太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赵志勇,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赵志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张伟,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张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振林和李飞飞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郭海泉、崔星太、赵志勇、张伟、盛杰民、朱永明、杨钧七名董事组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

1、盛杰民,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盛杰民当选为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朱永明,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朱永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杨钧,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杨钧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

1、崔凯,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崔凯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陈学安,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陈学安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蔡永灿先生和石文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职工大会已通过决议,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崔凯、陈学安、李建军三名监事组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发强、许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3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盛杰民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朱永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董事长郭海泉主持会议,副总经理李英、杨旭、尚达平,总工程师孔德强,财务总监姚文伟、董事会秘书侯绍民,监事崔凯、陈学安、李建军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郭海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会议选举郭海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海泉

委员:盛杰民、朱永明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钧

委员:崔星太、朱永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永明

委员:张伟、盛杰民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永明

委员:杨钧、赵志勇

5、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海泉

委员:盛杰民、杨钧

(三)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孔德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聘任姚文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九)关于聘任吕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李英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郭海泉先生及张伟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他们的学习、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郭海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总经理,杨旭、尚达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孔德强先生为总工程师,姚文伟先生为财务总监,侯绍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吕晶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四、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伟,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8年8月历任新乡水泥厂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卫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新乡水泥厂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3至2013年10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旭,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2月至1990年7月历任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1990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兼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尚达平,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0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河南省洛阳水泥厂供销科计划员、科长;1990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河南省机械厅通用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2月至2004年11月洛阳黄河水泥集团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兼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兼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德强,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6年1月任河南省冶金建材设计院技术员;1986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工艺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师、主任、总工程师;期间,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中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水泥首席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文伟,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洛阳玻璃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洛阳哈斯曼制冷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洛阳春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绍民,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国家注册审核员。1993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营销部副处长、储运科科长;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任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职员、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晶晶,女,1978年4月出生,纽约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加鹏商务顾问公司职员;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发展计划部业务主管、发展计划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河南同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本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4-03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6月27日在公司99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监事崔凯先生主持会议。

5、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崔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7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并聘任了新一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郭海泉先生及张伟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他们的学习、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郭海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总经理,杨旭、尚达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孔德强先生为总工程师,姚文伟先生为财务总监,侯绍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吕晶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4-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将承诺函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支持中国石油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作为中国石油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已经于2000年3月10日与中国石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以下简称“《通知》”),集团公司及中国石油于2014年年初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进行了自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对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

除了根据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集团公司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中国石油外,目前,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对集团公司少量未按《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的与中国石油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情况进行了梳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集团公司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通知》的要求,就上述事宜,集团公司已向中国石油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鉴于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在海外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少量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油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集团公司向其出售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中国石油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中国石油